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6163765-00303552

机考保障（经济等电子化考试）

（采购代理内部编号：SYZB2026018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

2026年04月22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6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与程序	43
第五部分 合同.....	5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机考保障（经济等电子化考试）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5-0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6163765-00303552（采购代理内部编号：SYZB20260184）

2、项目名称：机考保障（经济等电子化考试）

3、预算编号：0026-00029117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元）：2255890

6、最高限价（元）：2255890

7、采购需求：

包名称：机考保障（经济等电子化考试）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55890

简要规则描述：全面提供全国人事考试电子化机考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根据考试安排、考试规模和考点考场情况，安排符合要求数量的专业人员，完成考点测试、模拟考试、技术培训、考前封场、正式考试、数据处理、异常处置等机考相关工作的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工作，确保考试平稳安全顺利。（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8、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如因故电子化考试工作未完成的，则服务期限自动延期至采购人电子化考试工作实际完成之日止。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4-23至 2026-04-30**，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5-08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5-08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届时请响应单位代表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华鑫慧享城 C6 栋

联系人：杜老师

电话：021-61969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联系人：黄倩、韩贞

电话：17693420521、188182524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倩

电话：1769342052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内容是对“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机考保障（经济等电子化考试）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6163765-00303552 采购代理内部编号：SYZB20260184 预算编号：0026-00029117
3	预算金额 /采购限 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225589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255890 元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77号华鑫慧享城C6 栋 联系人：杜老师 电话：021-61969080
7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p>20层</p> <p>联系人：黄倩、韩贞</p> <p>联系电话：17693420521、18818252438</p> <p>邮箱：17693420521@163.com</p>
8	采购内容	<p>全面提供全国人事考试电子化机考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根据考试安排、考试规模和考点考场情况，安排符合要求和数量的专业人员，完成考点测试、模拟考试、技术培训、考前封场、正式考试、数据处理、异常处置等机考相关工作的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工作，确保考试平稳安全顺利。（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p>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p>
10	服务期限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如因故电子化考试工作未完成的，则服务期限自动延期至采购人电子化考试工作实际完成之日止。</p>
11	服务地点	<p>采购人指定地点</p>
12	报价货币	<p>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p>
13	报价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p>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p>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4-23至 2026-04-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p>方式：网上获取</p>
16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7	磋商答疑 会时间、 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18	领取磋商 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 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9	报价有效 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0	递交响应 文件方式 和网址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 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简 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21	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 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05-08 10:00:00 （北京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 （如有）。
22	磋商时间 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6-05-08 10:00:00 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解密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 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 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23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的组成	<p>(1) 响应函；</p> <p>(2) 报价一览表；</p> <p>(3) 报价明细表；</p> <p>(4) 采购需求偏离表；</p> <p>(5)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p> <p>(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p> <p>(7) 资格证明文件；</p> <p>(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9)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简历表、项目实施人员履约能力情况表；</p> <p>(10) 服务方案</p> <p>(11)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p> <p>(12)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24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四部分《评审方法与程序》。</p> <p>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四部分《评审方法与程序》。</p>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p> <p>2)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p>
26	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p>

		<p>金)</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之前。</p> <p>递交方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汇款账号：</p> <p>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税号：91310104093522683E</p> <p>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桂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1001294819200055618</p>
27	成交	<p>《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28	其他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遇任何与电子平台投标有关</p>

		的技术问题，均可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联系电话：95763。
29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以成交价格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标准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22%计取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5000元。</p> <p>汇款账号：</p> <p>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税号：91310104093522683E</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p> <p>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黄倩、

韩贞，电话：17693420521、18818252438，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

7.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两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

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4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 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供应商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 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 (5)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简历表、项目实施人员履约能力情况表；
- (10) 服务方案
- (11)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6. 磋商响应函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6.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四部分《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6.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7. 报价一览表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报价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8.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8.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8.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8.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9.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2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

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签署要求进行签署的，其响应无效。

22.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

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6. 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解密记录表》。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解密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解密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磋商小组

27.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7.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8.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 1 解密后，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货物类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服务类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28. 2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28.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解密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解密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解密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解密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

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货物工程指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服务采购，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

33.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磋商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5.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和《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和《未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及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通知和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货物工程类采购：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咨询服务费

以成交价格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标准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22%计取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5000元。

汇款账号：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04093522683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

42.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以下简称“部中心”）统一安排部署，2026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翻译专业技术资格（水平）、执业药师资格等考试全面开展电子化考试，上述考试均为全国性资格类考试，考生人数多，考试类别复杂，信息化程度较高，考试信息安全要求高。上述电子化考试均使用部中心统一下发的通用人事考试机考系统，需在考试前对各个考点及机房管理员进行验收和专题培训，考试期间要对考试进行保障。

二、服务内容

1. 供应商负责提供上海市范围内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中、高级）、翻译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口、笔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电子化考试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保障人员选派、安装调试考试系统软件、硬件检测验收、压力测试、考试现场技术服务等服务工作。

2. 供应商应当按照部中心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分别制定各项考试技术保障服务的实施方案和应急方案，相关方案应按采购人要求提前完成并提供给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

3. 做好系统管理员的选派工作。每个考点选派数量足够和技术合格的系统管理员，确保考试软件安装、数据导入、模考、正考实施顺利。同时还需安排技术保障人员驻守市级指挥中心。

4. 做好考前机房检查验收工作。包括：实地检测各考点、考场设置的计算机硬件配置（包含键盘、鼠标、显示器、声卡等）、软件配置（操作系统、输入法等）、耳麦配置、网络配置等。该项工作一般应在考前 15-30 天完成，采购人协调考点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确认不合格的考点考场需及时以书面报告给采购人。

5. 做好考试软件安装和模拟测试工作。在考点的配合下按时完成各考点考试系统的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工作，确保后续工作如期开展。进行考场模拟测试（组织模拟测试、检测耳麦、生成模拟测试报告），汇总各考点考场的模拟测试报告后提交模考测试书面总结上交采购人。采购人协调考点配合做好模拟测试工作。模拟测试工作一般应在考前 10 天内完成。

6. 做好人员培训工作。供应商负责提供考前技术培训和考务培训的场地（一般应选择市区范围内交通便利的场所），采购人负责协调组织市级人事考试机构管理员、考点系统管理员、考点考务负责人和巡考人员等核心考务人员分别参加技术培训和考务培训，培训工作一般在每次考前 7-10 天完成。供应商负责制定技术培训方案，并安排专人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和考核，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参加当次电子化考试服务工作。

7. 做好考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须及时处理考试过程中的网络故障、考点机、监考机和考试机故障、耳麦故障（适用于翻译口译机考期间）等，并按应急处理的程序进行处理。如遇突发事件，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处置。

8. 配合做好考务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应试人员批次划分和考场编排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考场座次表、考场情况记录、异常情况登记等表单，做好应试人员签到登记及考点出考情况汇总上报等工作。

9. 正考前 2 天内，须完成如下工作内容：

（1）再次检查考点机、监考机、考生机、耳麦等设备情况。

（2）考点机导入考场编排数据并校验、二次导出各考场注册信息、载入正考考试授权、封场检测并扫码上报。

（3）各考场监考机完成考前的参数设置、机位设置、环境检测、

载入考场数据、封场检测等工作。

(4) 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考试机间隔挡板（隔开相邻显示器）或防窥膜（覆盖答题区域）等辅件并完成安装，防止应试人员作答相互干扰和作弊等情形。对于采用超排模式的场次，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一定数量的备用考试机。

(5) 汇总各考场的环境检测报告，对本考点封场情况须及时汇报给市级人事考试机构巡考人员，对于正考前不能顺利封场的考点，供应商须协调技术骨干进行支援，确保封场顺利。

10. 正考考中，须实时做好考点、考场技术服务保障工作，所有技术保障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按照电子化考试操作指引完成好各个时间节点的工作任务，妥善处理系统故障、死机等各类技术问题，及时预警应试人员异常作答等风险。遇到突发情况，须及时上报本考点主考和巡考，并积极协助处置。每场次考试完毕，须协助考场、考点做好现场数据核对及上报，并确保考生作答数据准确、完整。

11. 电子化考试完毕后，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考试相关数据回收与核对工作，确保相关数据完整无误。

三、服务标准和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部中心电子化考试考务工作规程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

2. 供应商应当建立技术服务项目组，设项目经理 1 名，并指定技术负责人和信息安全保密负责人各 1 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信息安全保密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按照采购人制订的考务工作方案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建立沟通汇报机制。技术负责人和信息安全保密负责人分别负责总体技术支撑和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3. 供应商应当配备在数量和能力两个方面均符合考试相关要求

的技术保障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具体配备要求如下：

（1）考试当日，安排不少于 2 名技术保障人员（经济初级中级资格考试不少于 3 名）驻守上海考区指挥中心，提供现场技术总体控制服务并解决考试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考试当日，根据考点、机位情况，安排足够数量的驻考点技术保障人员（技术保障系统管理员）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300 台考试机以下的考点，至少配备 1 名技术保障系统管理员，300 台考试机以上的考点，每增加 300 台考试机至少增配 1 名技术保障系统管理员，每个考点指定 1 名系统管理员作为考点技术保障负责人。

（3）供应商应最大限度安排在职员工承担现场技术保障工作。其中，驻守考区指挥中心保障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考点技术保障负责人中供应商在职员工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考点数量不足 10 个的，不得少于考点数）。

（4）所有技术保障人员应无刑事处罚记录，遵守考试回避原则，持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 2 年（含）以上计算机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且熟悉掌握考试系统保障相关技术操作和现场情况处置。

（5）供应商应加强技术保障人员日常培训管理和监督，并与其签订保密责任书。供应商须严格落实技术保障人员与考点机房管理员之间互相协作、制衡与监督的工作机制，不得聘用考点机房管理员为本考点技术保障人员。

（6）技术保障人员还需符合考试管理部门和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考试工作要求。

4. 供应商应当具备保障使用通用人事考试机考系统实施大规模机考的能力，保障过程中应与机考系统开发商建立联系，并在考试当天邀请至少 1 名系统开发商工作人员驻守上海考区指挥中心，密切配

合共同做好技术保障服务工作。

5. 供应商应对技术服务相关的文档、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披露。

6. 供应商应具备机考实施经验，以及数字化、透明化机考实施和管理能力。并能够在电子化考试服务全过程中使用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考试指挥、机考服务管理系统对所有技术服务人员、考点、考场的工作进行实时跟踪、汇报和管理，并向采购人开放权限，使采购人能够实时掌握各项电子化考试实施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所出现的问题。能够实现人员管理、考试任务管理、里程碑管理、任务汇报、考试进度汇报、问题报告及处理、技术保障人员考核评价、常见问题库管理等功能，并提供多组数据仪表盘组合的项目监控驾驶舱，从多个维度动态展现项目的整体进展情况。

四、采购项目服务时间、地点和数量

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因故电子化考试工作未完成的，则服务期限自动延期至采购人电子化考试工作实际完成之日止。

经济（高级）考试时间预计为 5 月下旬、翻译资格（口译、笔译）考试时间预计为 6 月下旬，执业药师考试时间预计为 10 月下旬，经济（初级、中级）考试时间预计为 11 月上旬，具体以实际考试安排为准。

2. 服务地点

由采购人根据当年考试安排确定。

3. 服务数量

预计全年服务数量（全部考生报考总科次）为 17.35 万科次。

以上服务数量仅作报价参考，不作为最终采购承诺数量。

五、履约验收和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采取一次性验收方式，验收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验收内容包括供应商全年服务数量、服务进度、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服务承诺实现情况等。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依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条款，按标准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和评估，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整体分析结果提交等项目验收工作。同时，项目期间供应商应自觉配合采购人的日常监管工作。

2. 服务费用【结算金额】根据供应商按要求完成保障的机考全部考生报名的总科次，按照每科次的单价金额计算（以供应商最终报价所报单价金额为准），年度累计结算支付上限为【中标价】，超过部分不再支付。

3. 服务费用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分两期结算。

第一期于上半年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10%；

第二期于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和支付剩余款项，具体规则为：若年度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价】，则第二期支付金额为年度累计【结算金额】减去已支付款项（即【中标价】的 10%）；若年度累计【结算金额】超过【中标价】，则最终支付金额为【中标价】的 90%；若年度累计【结算金额】小于已支付款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退款通知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差额。

4. 所有费用均包含供应商设备的使用和折旧，系统的开发和运维，以及供应商单位和人员的劳务、食宿、交通、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磋商组织程序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在专家库中抽取2名专家，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推荐产生。

2、上海申谄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3、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CA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4、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参照格式见附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100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

成交供应商。

8. 评审价：

(1) 磋商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磋商最终报价10%的，其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2)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价格评分（分值 15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报价分	15分	<p>(1) 取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5分。</p> <p>(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评标价） ×15%×100。</p> <p>注：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2) 技术评分（分值55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2	项目理解、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p>根据供应商①对本采购项目理解②重难点分析③解决方案进行打分；</p> <p>完整提供以上3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有严重遗漏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1分。</p>	0-12分
3	技术保障实施方案	<p>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保障实施方案，包括：①考前机房检查验收方案；②考试软件安装和模拟测试方案；③考前封场检测方案；④正考实施服务方案；⑤考试数据使用管理和保密方案。</p> <p>完整提供以上5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5分；每有</p>	0-27分

		<p>一项内容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有严重遗漏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1分。</p>	
		<p>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考试加密锁和专网（VPN）使用管理方案。方案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能够出具相关考试机构提供的VPN网络和加密锁集成维护能力证明材料的，得2分；方案有偏差，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能够出具相关考试机构提供的VPN网络和加密锁集成维护能力证明材料的，得1分；方案有明显缺失，不能有效完成相关工作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4	<p>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能力</p>	<p>评审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技术保障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架构的设定、应急响应流程的设计、应急资源与资源的投入规划、详实的应急处理流程以及针对各类常见风险与问题的应对措施等）：</p> <p>（1）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置能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6分；</p> <p>（2）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有欠缺的，得1-3分；</p> <p>（3）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能力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p>	0-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技术保障人员培训方案；②间隔挡板、防窥膜的备品备件情况进行打分。</p> <p>完整提供以上2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有严重遗漏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1分。</p>	
5	服务承诺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承诺进行打分，主要包括：①定期巡检；②故障处理；③质量保障；④特色服务。</p> <p>完整提供以上4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有严重遗漏的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0分。</p>	0-4分

(3) 商务评分（分值 30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p>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根据供应商近三年的服务经验，需提供</p>	0-5分

		<p>合同复印件及对应项目的用户评价/验收报告（合同复印件需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用户评价/验收报告需提供盖章页和能够体现用户名称及评价时间的页面），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p> <p>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不得分。</p>	
7	技术能力（客观分）	<p>供应商所具备的技术保障能力应适用于考试保障工作，能提供机考服务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应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p>	0-2分
8	保障能力（客观分）	<p>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机考系统安全数据规范、考试考务管理规范有深刻理解和掌握，能熟悉掌握系统运行架构和相关运行原理以快速处理应急技术问题，能为本项目提供全面的技术保障服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参与本项目机考系统运行维护与技术支持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参与过本项目机考系统运行维护的，得2分；</p> <p>2. 供应商参与过本项目机考系统技术支持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加盖用户公章的证明资料进</p>	0-4分

		行佐证，证明材料中应体现供应商的参与情况。	
9	服务响应要求承诺 (客观分)	服务响应要求：承诺在每次考试前1周内，提供7×24响应服务，若出现软硬件故障能在第一时间维修解决，确保考试正常进行。如若违反具有详细处罚措施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0分。	0-2分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 人员配置情况 (客观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工作经历进行评审。</p> <p>1.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中供应商在职员工不少于15人的得3分，11-14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须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人员稳定性承诺函且具有详细处罚措施。）</p> <p>2. 项目团队核心人员</p> <p>（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持有国家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得2分。</p>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拥有类似项目保障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共计2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评价报告（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需能体现负责人名字），是否属于保障业绩由</p>	0-12分

	<p>评审委员会认定。</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良好的系统分析、沟通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且持有国家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系统分析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p> <p>(3) 项目团队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并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NISP或CISP），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 除项目团队核心人员外，项目团队供应商在职员工中具备持有国家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每一人具备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最多得3分。（注：同一人拥有多项上述证书按1人计算。同一名称证书提供多人的按1人计算。）</p> <p>（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11	<p>供应商实力 (客观分)</p>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1分。</p> <p>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得1分。</p> <p>4.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资质证书的得1分。</p> <p>5. 供应商具有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p> <p>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p>	0-5分
----	------------------------	--	------

三、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结果确定后，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通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五部分 合同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上海考区2026年度全国经济、翻译、执业药师等人事考试电子化机考（以下简称“机考”）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组织的机考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服务及必要的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内容：

1. 相关技术保障人员的选派。
2. 考试软件使用的技术培训。
3. 考点考场考试软硬件安装、测试及验收。
4. 考点考试设备封场。
5. 考试过程的现场技术支持和保障。
6. 考试中相关技术问题的处理。
7. 其它甲方认为需要乙方提供的软硬件支持。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如因故机考工作未完成的，则服务期限自动延期至甲方机考工作完成之日止。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服务地点

乙方的服务地点为甲方根据考试安排指定的地点。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安排指定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以便及时协调沟通考试工作开展。
2. 负责向乙方提供上海考区承担机考的考点和联系人信息。
3. 按照机考工作要求，完成考生信息处理和考场编排等工作，于考前向乙方提供准确的考生人数及考试批次信息。
4. 按照本协议规定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机考支持合作服务进行监督。
5. 负责安排各考点巡考，对考点考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6. 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机考技术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安排指定工作人员与甲方对接，以便及时协调沟通考试工作开展。

2. 根据上海考区机考工作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服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如甲方认为该技术服务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乙方需在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修改完毕并交甲方再次确认，如连续经3次修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交于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修订该方案，相关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根据采购需求配备技术保障人员提供机考工作开展所需的考前和考试期间现场技术支持，承担系统管理员工作职责，能胜任机考系统的操作、技术指导和应急处理。

4. 负责组织开展甲方和各考点的考前设备及网络检测调试、人员培训、环境布置。按照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对机考工作的要求，配备必要数量的硬件设备，提供必要的考试机间隔挡板或防窥膜等辅件并完成安装，确保机考顺利实施。

5. 根据考点机位规模，选派数量足够和技术合格的系统管理员驻守考点和甲方工作地，开展现场技术保障，协助甲方和考点进行考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完成机考规定的各项操作。

6. 建立汇报沟通机制，即时向甲方汇报考前8小时的准备、考试实施和考后24小时内的数据回收及存储至本合同双方认可的服务器情况，便于甲方及时掌握考试实施情况。

7. 乙方在开展技术服务过程中，提供24小时不间断电话或其它沟通渠道的应急响应服务。

8. 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电子化考试考务规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开展本项目实施工作。

9. 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及其相关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考试相关的信息。

10. 乙方所有参与考试保障服务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考试工作相关纪律规定，同时满足考试工作的其他要求。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甲方使用其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结算方式

1. 服务费用【**结算金额**】根据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保障的机考全部考生报名的总科次，按照每科次的单价金额计算（以乙方最终报价所报单价金额为准），年度累计结算支付上限为【**合同总价**】，超过部分不再支付。

2. 服务费用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分两期结算。

第一期于上半年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第二期于履约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结算和支付剩余款项，具体规则为：若年度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则第二期支付金额为年度累计【**结算金额**】减去已支付款项（即【**合同总价**】的10%）；若年度累计【**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价**】，则最终支付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90%；若年度累计【结算金额】小于已支付款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退款通知后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差额。

3. 所有费用均包含乙方设备的使用和折旧，系统的开发和运维，以及乙方单位和人员的劳务、食宿、交通、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双方书面确认的款项外，甲方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4.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服务费用的核算工作，按甲方要求于每个结算周期制作当期服务费用结算清单（盖有乙方印章）并开具发票，指派专人送至甲方所在地。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清单和发票并核对无误后，按相关流程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由于乙方原因交付结算清单或发票延误造成的付款相应拖延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5.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实际发生金额与总价不一致的，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以本合同总价为准，低于本合同总价的以本合同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第四条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取一次性验收方式，验收时间为2026年11月份，自乙方交付后甲方于10日内验收完毕。验收内容包括乙方全年服务数量、服务进度、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服务承诺实现情况等。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依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条款，按标准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和评估，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整体分析结果提交等项目验收工作。同时，项目期间乙方应自觉配合甲方的日常监管工作。

验收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书，确认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的，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开展整改，并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15天，具体由甲方决定。整改期满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视影响程度相应降低或者不予支付受影响部分的服务费，并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安全保密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或上海市关于保密的法律法规、人事考试工作纪律规定和相关保密要求，保证考试工作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和相关资料的安全保密。除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有关考试和技术保障工作的一切信息；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前述任何的信息泄密，应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且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所有参与保障工作的人员均须签署安全保密责任书，人员信息提供甲方备案。

3. 本条项下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撤销而失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方式

1. 若出现软硬件故障或技术支持不到位等乙方原因影响保障效果的，乙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第一时间采取补救措施将软件功能恢复正常，如因此造成考生延考、无法考试、数据错误或丢失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视影响程度决定相应降低或不予支付受影响部分对应的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受影响考试科次对应服务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损失以及为挽回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诉讼保全

保险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相关费用），并支付对应服务费用30%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争议和纠纷的，应当先行协商，在协商不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如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免除对方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5. 本合同所述之甲方损失，还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合同权利而需对外承担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保全保险费用、公证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查询费用等一切合理费用。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终止或解除等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约定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时生效，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约定条款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则以补充约定的条款为准，补充约定条款未约定的，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本合同附件、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时生效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打印文字为准，涂改无效。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人_____（磋商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磋商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项目初步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表1：

机考保障（经济等电子化考试）包1

合同履约期限	报价(总价、元)

表2：

序号	报价内容名称	数量(科)	单价(元/科)	金额(元)
1	机考保障（经济等电子化考试）	173530		
报价总价（元）：				
报价总价（元）（大写）：				

注：

(1) 单价限价为13元/科。超出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 数量仅供报价参考，不作为最终采购承诺数量。服务费用根据实际保障数量和供应商最终所报单价金额按实结算，年度结算支付上限为【中标价】，超过部分不再支付。

(3)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4)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

(5) 初步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初审以初步报价一览表（网上上传）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3、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报价明细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报价合计（元）				

注：

1. 报价明细表应列明设施设备的使用和折旧、软件运维、人员安排、项目管理等相关内容。
2. 报价合计（元）应等于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4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报价人应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响应文件的响应对采购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5、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签署等要求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签署要求进行签		

	署的，其响应无效。		
报价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评审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如因故电子化考试工作未完成的，则服务期限自动延期至采购人电子化考试工作实际完成之日止。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内标明的实质性响应项。		
响应文件插字、涂改和增删等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存在的其他内容	响应文件中不得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除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单位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响应文件不得存在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 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	--	--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实质性要求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7、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承诺书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其他

注意：

- 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7-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7-2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格式7-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竞争性磋商项目采用)

致：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响应资料 and 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变更或撤销响应性文件、签署最后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直至授权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被委托人 （姓名） 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单位和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9-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团队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